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互助共好類補助契約書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_____計畫，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內容、經費詳如附件(包含計畫書、授權同意書等)，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及「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確實履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履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〇年11月30日止。

第三條 經費與付款方式

一、甲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〇〇元**整，乙方配合款為**新臺幣〇〇元**整。

二、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乙方：

(一) **第一期款：新臺幣〇〇元**(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由乙方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一式四份需用印，並註明配合款)、授權同意書及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

(二) **第二期款：新臺幣〇〇元**(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乙方應於中華民國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執行過程相關照片之原始檔案一份、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乙方配合款之分擔比例)及第二期款領據等文件，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並完成年度經費核銷後撥付。

第四條 核銷相關事宜

一、依「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保管須知」規定，計畫之原始憑證由乙方就地保管，

憑證保管、留存、查核、銷毀等各項事宜，應依前述須知規定辦理。

二、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乙方應按規定扣繳，於送甲方核銷時應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三、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留存保管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

四、乙方辦理經費結報時，除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補助經費非獲甲方同意，應於當年度依規定核銷，不得保留。

第五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後變更。

第六條 履約期間之展延

契約履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需展延履約期間者，乙方應於事由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核准書面同意後始能展延辦理，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七條 履約遲延

一、除前條履約期間展延之情形外，乙方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執行，並檢送相關資料供甲方辦理審核核銷，乙方無法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每逾一日，甲方得扣除本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乙方如至十二月二十日仍未提交者，經甲方書面通知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核實扣除相關開支後，應返還已受領之經費。

二、乙方無法如期完成計畫內容時，甲方得將遲延情節納入考評，並為未來提案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八條 法律責任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所生之損害，應對甲方

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第九條 著作權之授權

- 一、 乙方同意其因本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文化部、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二、 文化部、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受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甲方將輔導乙方，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創作區」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而預覽縮圖及可開放再利用之數位物件 (digital object)則應至少以符合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第十條 侵權責任

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不得侵害第三人權益，

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文宣事宜

- 一、 乙方於本活動計畫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應明列文化部及甲方為指導單位，並於顯著位置以文化部及甲方部徽、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載明。
- 二、 乙方須登入臺灣社區通網站註冊填寫組織、社區基本資料及上傳補助案之成果，並於成果報告提交時，列為附件資料。
- 三、 結案時乙方須將相關文宣資料列入成果報告併送甲方，作為撥款核銷之依據，並列為下次辦理參酌之依據。
- 四、 本次補助項目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應標示「廣告」（例如海報、DM、文宣品）。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應經甲方同意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除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並應將甲方已撥付款項之超額部份無息返還予甲方。
- 二、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止撥付補助款，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撥付補助款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三、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分或全部。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書送交甲方。

四、乙方應本誠信原則，對計畫經費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相關事項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作業要點規定者，甲方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列為甲方考評之參考。
- 二、個資保護：乙方為執行本計畫，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如違反上開規定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甲方並得就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向乙方求償。
- 三、乙方執行本案涉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雙方協議並訂定變更契約協議書。
-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 六、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代表人：葉于正

地址：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

乙方：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